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17.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山东路桥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2 月 9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4.52	4.55	0.66%
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值	1611.44	1640.51	1.80%
建筑指数（886016.WI）收盘值	3552.16	3632.46	2.2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1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60%

据此，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参政 马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